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帮助投资者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关心和理解，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资本市场推介的原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长期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有效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载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公开信息披露；
 2. 公司网站设置股东服务专门频道，披露董事会办公室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和传真；
 3.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4. 投资者见面会或投资者恳谈会；
 5. 路演推介活动或网上路演推介会；
 6.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高管人员直接接待机构或个人投资者的来访；

7. 公司高管人员直接接受媒体的采访；
8. 新闻发布会；
9. 其他有利于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相互沟通的载体和活动方式。

第二章 机构及职能规范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是联系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的常设部门，部门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若干工作人员。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素质：

1. 熟悉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
2. 了解公司的战略、产业规划、产品特点、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人员情况、公司文化，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力资源等相关公司信息；
3.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工具和产品；
4.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6.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以及新闻宣传稿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接待投资者时，应认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1. 应当热情对待、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
2. 回答问题和待人接物时做到有礼貌、仪态大方；
3. 应当尊重每位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4. 实事求是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应编造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接受证券交易所定期培训，同时应努力搞好自身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数目、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
2. 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
3. 收集公司现在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相关部门；
4. 与投资者、媒体、监管部门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积极

与其他上市公司交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并与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指《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以及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信息。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六条 合格的信息披露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依照该办法搞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公告、股东大会、证券分析师说明会或者推荐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媒体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

第四章 与投资者的沟通

第十八条 在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就以下方面的内容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1.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宗旨。
2.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管理层变动、经营业绩、分红派息、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重大技术改造、资产出售及收购、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及仲裁、修改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变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减股份情况、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必须披露的信息是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无规定，公司均应积极地向投资者披露。但法律法规允许保护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1. 在做好日常投资者来电、来函和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中，接待人员应热情、耐心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下尽

- 可能多的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2. 加强公司网站建设，开辟专门的栏目，及时更新有关信息，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建立最为方便、快捷的通道。
 3. 在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做好会务筹备工作，在公司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地为各方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当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如融资、资产重组、业绩波动等）或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情况时，适时地举办投资者见面会、恳谈会，或新闻发布会，以帮助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正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
 5. 建立投资者资料库，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资料库中登记的投资者邮寄公司定期报告和企业宣传资料，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提醒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6. 在合适的条件下，邀请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参观访问公司，促进证券市场相关人士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深入了解；
 7. 董事会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

第五章 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

第二十条 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省市政府证管办等证券监督、指导部门，公司应当与证券监管部门保持经常地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并自觉接受、配合监管部门对本公司实施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监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接受监管部门巡检及专项检查的情况、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2. 董事会及董事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说明接受稽查及处罚的次数、原因及处罚结论；
3. 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第六章 危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遇到下列危机事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证投资者了解真实情况：

1. 媒体的重大方面负面报道；
2. 重大不利诉讼；
3. 监管部门的处罚；
4. 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出现亏损；
5. 其他引起证券市场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第二十二条 针对媒体的重大方面负面报道，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1. 解决跟踪媒体、判断负面报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争取在影响尚未扩大之前处理问题；
2. 发现有对公司重大负面报道后，应当及时向公司总裁和董事会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公告；
3.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部门应对媒体报道的事项进行调查，并就报道真实性、解决处理情况等调查处理结果，在上报监管部门后，予以公告；
4. 董事会办公室就其事态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第二十三条 针对重大不利诉讼，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1. 发生重大不利诉讼时，应及时进行披露，根据诉讼进展进行动态公告；
2. 诉讼判决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就诉讼判决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公告中予以说明。
3. 董事会办公室就其事态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第二十四条 针对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1. 受到处罚通知时，应及时公告；
2. 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并就整改措施予以公告；
3. 若公司认为相关处罚不当，应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申诉，同时就事情的进展和处理结果，予以公告；
4. 董事会办公室就相关情况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第二十五条 针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出现亏损，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1. 由于突发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分析原因、影响程度，并及时公告；
2. 预计出现年度亏损时，公司应及时发布预警公告；
3. 在定期报告中应对经营业绩下滑或者亏损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对策；
4. 董事会办公室就相关情况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